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 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将持有的培高连锁21.67%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北京恒通联控科技有限公司，对应评估价值为1,952.47万元，产生处置收益5,310.84万元。报告期末你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15,320.50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6,448.20万元，2019年再次计提坏账5,808.20万元。培高连锁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分三期偿还剩余应收账款并以其账面价值为11,806.9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还款作担保，首期偿还时间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前。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培高连锁近两年的业绩情况，说明转让培高连锁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作价是否公允，转让款是否已收回。

回复：

培高连锁是一家以供应链优化为核心业务的平台化服务企业。通过把全国范围内个体零售商户（超市、便利店、士多店）、培高城市配送中心、知名生产企业整合并联合在一起，改变传统各环节独立经营的方式，实现规模生产、集中采

购、统一配送、统一销售，将快消品传统渠道代理模式转变为平台运营模式的企业。

培高连锁近两年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8,696.20	25,491.59
负债总额	20,900.64	20,658.83
净资产	17,795.56	4,832.7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3,903.38	64.38
营业利润	-9,653.30	-12,962.84
净利润	-9,685.88	-12,96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29	103.82

注：2018年、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2018年，培高连锁在保持了几个月流水增长后，未能如期形成规模化扩张，主要原因为商品品类数量及贴身服务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扩大供货规模及团队。基于培高连锁财务能力，自2018年下半年培高连锁转而积极发展广告传媒业务，发掘已铺设设备终端的广告价值，并有计划、分阶段的整合投放。公司投资培高连锁的初衷是依托培高连锁线下县级以下的终端门店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业务。具体计划是在村、镇级流水规模较大的终端门店布放一体化的金融自助服务设备，覆盖门店周边人群，形成替代商业银行门店的第三方金融服务代办点。但基于培高连锁整体业务的发展状况和转型情况，公司认为当前业务与其协同性越来越小。

公司在2018年正式实施的《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即金融机具行业标准出台后，积极审慎的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组织架构进行了完善和梳理，在当前较为严峻的经济大环境影响下，立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求，服务于现钞流通管理领域仍然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路线。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发挥技术创新和品牌、渠道等优势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增厚业绩作为公司近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期拓展的非主营领域业务进行了清理和剥离。

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000.00 万元,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目标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7.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10.00 万元。公司所持目标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952.47 万元。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已收回 1,5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结清。

(2) 股权处置收益远高于转让价格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 5,310.84 万元。其中,培高连锁股权转让产生的处置收益为 4,257.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处置培高连锁公司股权的处置收益	4,257.04
处置聚龙科创公司股权的处置收益	62.55
处置盛华聚龙公司股权的处置收益	435.29
处置智瞳聚龙公司股权的处置收益	558.17
处置其他资产收益	-2.21
合计	5,310.84

股权转让产生的处置收益高于转让对价 2,000.00 万元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处置收益为 4,257.04 万元,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为 16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前培高连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80.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2,000.00 万元,差额 619.0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对培高连锁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 2017 年培高连锁新增外部投资者对其溢价投资,溢价增资部分计入培高连锁资本公积,公司按照持有培高连锁的投资比例,对上述培高连锁资本公积变动部分

相应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3,637.98 万元。本次处置培高连锁股权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 3,637.98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两项处置收益合计为 4,257.04 万元。上述股权处置收益加上报告期处置股权日前按权益法核算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2,766.92 万元，扣除交易形成的资本利得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425.70 万元以及冲回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00 万元，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损益影响为 162.42 万元。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1) 会计处理

a、截止出售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培高商业连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2,370,405.95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36,379,786.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09,380.65

b、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的价款： 20,000,000.00

c、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或银行存款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2,370,405.95
贷：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36,379,786.60
投资收益	6,190,619.35

其他权益变动引起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应当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379,786.60

贷：投资收益 36,379,786.60

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培高连锁股权转让的商业理由，判断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通过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

4、重新计算培高连锁股权转让产生的处置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过程进行核对；

5、复核管理层会计处理；

6、检查管理层对股权转让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股权处置收益高于转让价格的原因主要系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部分，在股权处置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所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培高连锁偿还应收账款的进度、相关担保物价值情况等，说明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培高连锁确认的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16、2017 年度公司总计销售给培高连锁智能收银终端机及系统 55000 套、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60000 套、智能店铺移动终端业务系统 5000 套。合计销售金额(含税) 39120.50 万元。上述商品培高连锁已与代理商或商户签定了购售合同，并在实现销售的当年全部完成向商户的配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016 年，培高连锁现金回款 3,500.00 万元，2017 年现金回款 16500.00 万元，2018 年现金回款 3000.00 万元，2019 年现金回款 800 万元，合计回款 23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培高连锁总计回款 238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5320.50 万元，回款比例为 60.84%。

2018 年，随着培高连锁相关业务的迟滞，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未达预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6,448.20 万元。2019 年，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仅为 800.00 万元，公司要求培高连锁出具还款承诺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三期偿还剩余应收账款，如到期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培高连锁承诺以其账面资产不超过 62.52% 的比例，对应账面价值为 11,806.9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上述应收账款偿还提供担保。

2019 年，公司继续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5,808.20 万元。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1、公司管理层考虑培高连锁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智能收银终端机和系统，以及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结合培高连锁未来的经营能力，以谨慎原

则预计可变现率 10%；培高连锁账面应收账款主要为向代理商或商户供货商品产生的应收货款，结合培高连锁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已计提的坏账比例，管理层预计作为担保物的应收账款预计可变现率为 30%。鉴于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存在风险，公司 2019 年继续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培高连锁目前业务拓展主要集中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截止本回函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回款，公司审慎考虑未来业务恢复进度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培高连锁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6.40 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包括有关识别坏账的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相关控制；

2、询问并复核了公司如何对应收账款-培高连锁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公司与培高连锁签订的还款协议、客户的信用政策、担保物可变现价值与支付能力，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

3、对应收账款-培高连锁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获取客户的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进行核对，通过发函确认往来款余额；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培高连锁确认的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真实，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7.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76.76%，主要是调整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以下简称“云象网络”）

公允价值所致。你公司于 2017 年投资云象网络并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持有云象网络股权的目的、比例以及对云象网络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程度说明将其划分为金融资产而非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持有云象网络股权的目的及比例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聚龙多维产业并购基金，专注于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领域优质项目的投资，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创新发展做好储备。基于对相关技术领域的研究探索以及对云象网络公司的深入调研，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确定云象网络为该基金投资的首批项目。云象网络成立于 2014 年，是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服务商，在资产管理、资产交易、支付、福费廷、电子信用证、数字钱包、供应链金融等场景拥有全方位、快捷、安全的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控股合伙企业宁波多维聚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5% 股权。

对云象网络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程度说明将其划分为金融资产而非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象网络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活动负责人黄步添先生持股比例为 22.91%，杭州云象第一大股东杭州云之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2.99%，杭州云之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亦为黄步添先生，通过股权穿透，杭州云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自然人股东黄步添先生。公司未向云象网络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股东会外，未通过其他形式参与云象网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持有其股权比例不超过 20%，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对云象网络不具有重大影响。

确认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以下简称“新 CAS2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新金融准则实施时间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初始确认时，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包括交易不活跃或几乎没有交易的新三板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公司将对云象网络的投资为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故而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经过审慎核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云象网络股权投资的目的和背景，检查云象网络增资合同书，判断股权投资是否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核算范畴；

3、检查管理层对云象网络股权投资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云象网络股权划分为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你对云象网络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确认是否客观、审慎。请会计

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企业在估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如果自权益工具购买日至计量日之间的间隔较短，并且在此期间没有发生对该权益工具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企业可采用近期交易价格作为无公开报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最近融资价格法是以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吸收投资）价格为基础确定股权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故而将该融资价格作为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估计的最佳使用。

根据云象网络在资产负债表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融资估值，以及公司对云象网络持股比例为 9.1547% 计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云象网络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7,140.65 万元。计入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7.82 万元。

根据云象网络新准则施行日前（2019 年 1 月 1 日）最近一期融资估值，以及当时公司对云象网络持股比例为 9.7192% 计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云象网络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3,612.83 万元，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金额为 2,158.25 万元。

公司以云象网络最近一次（2019 年 11 月 16 日）融资价格为依据，确认对云象网络投资的公允价值。同时，参考云象网络 2020 年 1 月 2 日引入新投资者的融资价格，对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公司对云象网络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确认是客观、审慎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云象网络股权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 3、检查管理层对云象网络股权投资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持有的云象网络股权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客观、审慎的。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59.24 万元，而期初余额为 2,555.20 万元。你公司称主要由于“金标”产品复杂度提升带来产品调试量增加，导致调试币需求增加。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式的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备 411.45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及前五名欠款对象，调式币的支出时间及周转期，是否与产品调式量匹配。

回复：

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保证金	6,760,505.70	主要用于投标的保证金
备用金	5,555,113.02	主要用于外事人员的备用金借款
借款	1,165,950.00	
调试币	57,201,929.08	主要用于生产及调试使用的测试币，及用于测试币周转、更换的周转金。
其中：调试币周转金	49,693,577.24	
硬币平台周转金	5,059,523.88	用于硬币调剂平台使用的周转金。
其他	2,144,733.33	
股权转让款	24,240,003.00	出售培高及其他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小计	102,127,758.0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调试币库	调试币	49,693,577.24
北京恒通联控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唐德玉	调试币	2,667,706.00
彭绪华	股权转让款	2,120,000.00
巫海滨	股权转让款	2,120,000.00
合计		76,601,283.24

调试币的支出时间及周转期，与产品调试量匹配分析

公司调试币主要用于设备出厂前各项核心质量指标的调试检测。在规定时间内持续清点特定数量、特定面值、不同套别以及不同年版的测试样币，通过对纸币磁性特征、红外特征、可见光特征、微缩特征等鉴伪点的识别达到高精度的防伪性能，来识别测试样币真伪、新旧、版别、面值、面向等特征，是对特定设备的性能履行必要的测试程序。调试币使用的范围：包括产品研发、调试、检测、参展、培训、招标等过程中使用的真币及特征币，调试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为营造真实流通环境下纸币不同面值、不同版别、不同新旧程度、以及脏污、缺失、污渍、粘贴等不同纸币损伤状态，公司规定以每台设备为单位，对调试过程中，测试币的特定数量、特定面值、特定版别、特定鉴伪点的破损状态等均有统一要求，由相关部门调试员根据产量需求定期申领。因设备调试检测过程中，反复清点会导致调试币的原始状态逐步损伤，为避免调试币使用后与银行兑换新币时发生纠纷，需避免调试币严重损伤，故公司规定调试币在平均调试六台设备后需及时更换。

公司根据全年各月份产品调试量的多少调整调试币余额，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调试币使用余额为 5,720.19 万元。全年平均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试币周转金全年月平均余额	各部门月平均使用余额			合计	利用率
	生产及质管	研发部门	其他部门		

3,764.04	1,648.73	831.88	541.67	3,022.28	80.29%
----------	----------	--------	--------	----------	--------

由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兑换调试币时，需要履行必要的预约、申请等流程，无法保证实时更新替换。因此，为了保证生产效率，公司设立调试币库，并在调试币实际使用数量的基础上，额外预留一定比例调试币方便循环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月平均调试币周转余额为 3,764.04 万元。其中生产及质管部门月平均周转余额为 1,648.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调试及检测使用；研发部门月平均周转余额为 831.88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开发及改造测试；其他部门月平均周转余额为 541.67 万元，主要用于销售招标及开箱调试使用。

公司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型商业银行，其大宗设备采购执行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招标集中安排在第三、第四季度，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在年底较为集中。因此，报告期末随着产量的增加调试币领用数额相应增加，高于全年平均水平。期后，随着生产量的逐步稳定，调试币使用数额将逐步恢复正常平均水平。

以往年度公司在报告期末考虑资金安全等原因会将上述大额调试币存回银行账户。但再行支取现钞手续繁杂，且耗时较长影响生产进度。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运营第三方金库解决资金存储安全问题，且方便生产领用。因此，期末将调试币存放在公司金库。

报告期调试币使用与产品调试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依照产品测试及调试复杂的程度，将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产品主要是测试复杂程度较高的清分类产品，第二类产品主要是测试复杂程度相对较低的点钞、硬币类产品。报告期产品调试量及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一类产品			二类产品			月平均使用余额合计（万元）
月平均调试量（台）	月平均调试币占用余额（万元）	每台设备的平均数额（万元）	月平均调试量（台）	月平均调试币占用余额（万元）	每台设备的平均数额（万元）	
1,644.75	1,154.11	0.70	6,070.580	494.62	0.08	1,648.73

调试币的分配按照第四套、第五套、99版、05版等不同人民币套别、版别，以及100元、50元、20元等不同人民币面值标准，划分一类产品标准调试币使用数额为0.75万元。报告期实际每台设备平均占用数额0.70万元，月平均占用

数额为 1,154.11 万元。二类产品包含纸币和硬币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实际每台设备平均占用调试币数额为 0.08 万元，月平均占用数额为 494.62 万元。合计全年月均占用数额为 1,648.73 万元，与产品月均调试量相匹配。

研发部门使用测试币是为了采集及收取实验的大量数据，除配备所有流通中的人民币样币外，还需要大量多币种外币。纸币本身在流通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逆转的物理性伤害，例如脏污、缺失、污渍、粘贴等等。为分辨各类特征币需要大量样币作为实验样本，报告期研发部门测试币月平均周转额 831.88 万元，与各系列产品研发需求相匹配，有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调式币的支出时间及周转期与产品调式量是匹配且有商业实质的。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及对应的交易事项，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式的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明细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65,950.00	80.64	4,165,950.00	1,000,000.00	
北京恒通联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	4,000,000.00	1,000,000.00	受疫情影响交易对手方融资受阻
沈阳三金实业有限公司	165,950.00	100	165,950.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1,729.00	50	340,864.50	340,864.50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681,729.00	50	340,864.50	340,864.50	
合计	5,847,679.00		4,506,814.50	1,340,864.50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 1 为北京恒通联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出售培高连锁股权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手方。截止年报披露日上述交易价款已回款 1,5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尚未到账。由于受疫情的影响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联的公司在经营及融资方面也受到影响，本着谨慎的原则将该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金额 400.00 万元。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 2 为沈阳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我公司原材料提供商，未按合同履行其义务且长期未归还预付材料款，因此公司全额计提坏帐。

3、按组合计提的坏账主要是超过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日期 ≥ 90 天的投标保证金。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类收入为 5,044.86 万元，同比下滑 270.57%。请说明“其他”类业务的具体内容，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该类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

回复：

“其他”类业务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其他收入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收入		139,597,606.96
OEM 商品、材料等收入	50,448,558.18	31,830,889.53
合计	50,448,558.18	171,428,496.49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两类：其一为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业务收入，该业务的商业模式为：聚龙融创拥有电信增值业务 ICP 资质及业务能力，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检验检测、基站调试、网络联调、系统集成、系统运维及人员培训服务。通过获取运营商年度网络架设计划，并根据

计划中的采购意向参与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以独立投标或联合投标的方式获得业务合同。

其二为 OEM 商品、材料等收入，该业务的商业模式为：公司以专有技术为基础融入代工方式生产的其他产品，为 OEM 产品建立起符合自身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在专注于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加强协作，避免重复建设及资源浪费，如捆扎带、服务器、提款袋等，主要客户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上述产品作为利润率较低的附属产品，为主要产品销售提供配套，以满足客户全面需求及维护市场粘性。公司产能有限且出于产业链效率和成本考虑，将主要精力专注于主营产品，将部分次要产品采取代工方式生产。

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 该类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

“其他”类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收入的下滑。该类业务下滑的原因是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对非主营业务团队进行优化。聚龙融创团队保留了大数据核心技术研发业务，对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利润率较低的系统集成类业务进行削减，对相应业务的市场团队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相关集成类业务并未持续推进，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削减。除此之外， OEM 商品、材料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未来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收入规模。

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系统集成类非主营业务进行主动削减，导致相关业务收入清零，不存在继续下滑可能。其他业务收入中 OEM 商品、材料类收入目前看有稳定业务需求支撑且与主营业务配套，未来不存在下滑趋势。

5. 你对培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高传媒”）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为 3,767.75 万元，报告期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35 万元。请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并结合培高传媒近两年业绩情况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

公司于每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培高传媒”的投资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将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公司的投资比例测算的结果作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再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具体计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培高传媒	
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2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639.03	
可回收资金	培高传媒全部股东权益的可回收金额	11,170.00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	2,904.20
本次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735.00	
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	735.00	

关键假设和参数：

在预测过程中，公司假设培高传媒能在现有环境下持续经营；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假设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培高传媒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假设资产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减值测试过程中，培高传媒的未来现金流量在充分考虑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在手订单后，作出如下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
营业收入	491.00	1,307.00	1,523.00	2,462.00	3,438.00	3,438.00
减：成本费用	693.12	840.07	894.75	971.81	1,043.92	1,043.92
利润总额	-202.12	466.93	628.25	1,490.19	2,394.08	2,394.08

减：所得税			20.71	372.55	598.52	598.52
净利润	-202.12	466.93	607.54	1,117.64	1,795.56	1,795.56
加：折旧	21.63	127.63	147.63	177.63	197.63	197.63
加：摊销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减：资本性支出	124.96	350.96	300.96	350.96	300.96	300.96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96.30	156.94	105.88	157.97	96.61	
净现金流量	-298.42	189.99	451.66	889.67	1,698.95	1,795.56
折现率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13.26%
折现期（年中）	0.5	1.5	2.5	3.5	4.5	
折现系数	0.9396	0.8296	0.7325	0.6467	0.571	4.3062
经营性资产现值	-280.40	157.62	330.84	575.35	970.10	7,732.04
经营性资产现值之和（适当取整）	9,500.00					
加（减）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付息负债）	1,665.3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适当取整）	11,170.00					

1、折现率

公司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收益率为 3.97%。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为 6.99%。

折现率通过 CAPM 模型计算确定，测算选取的折现率为 13.26%。

2、营业收入

培高传媒于 2019 年 11 月份正式开展广告服务业务，通过从事广告服务获取收入，培高传媒为开展广告服务已部署设备 9000 台。通过培高传媒在手广告服务协议，现阶段培高传媒处于推广期，广告平均资费为 3 元/台/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 2023 年广告平均资费为 4 元/台/天，2024 年广告平均资费为 5 元/台/天。

3、成本费用

培高传媒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和职工薪酬等内容，设备折旧费预测期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职工薪酬参考未来年度人

工需求量因素、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测。

4、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以及企业所得税（25%）按现行税率和预测数据测算考虑。

结合培高传媒近两年业绩情况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培高传媒近两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6.13	3,936.89
负债总额	340.32	1,285.23
净资产	3,125.80	2,651.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2.25
营业利润	-212.27	-474.14
净利润	-212.27	-474.14

培高传媒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积极发展广告传媒业务。发掘已铺设设备终端的广告价值，并有计划、分阶段的整合投放。“培高传媒”是一个联盟营销平台，由“户外广告媒体”+“互联网小屏媒体终端”构成，广告主可以在媒体终端屏幕上投放广告，支付广告费，也可以在系统平台上发布商品信息和团购活动，由联盟会员负责推广，平台抽取交易佣金；该智能媒体终端，具有精准营销广告、会员管理、第三方支付、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有效提高广告受众和精准到达效果。2019年传媒公司新增采购9000台适用于不同群体商户的小屏媒体终端，已投放的数量为5000台。剩余4000台在2020年完成投放，并计划持续投放设备以扩大广告辐射范围。2020年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先期投入的市场主要为湖北省）上半年业绩无法完成预期，近期随着疫情缓解，交通封锁开放，公司人员现已在山西省开展设备投放的工作力争完成年内销售任务。

根据测算结果，培高传媒全部股东权益的可回收金额为11,170.00万元，与公司持股比例26%相应的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可回收金额为2,904.20万元，公司对培高传媒长投的账面价值3,639.03万元，报告期计提长投减值735.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结合培高传媒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本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投资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复核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适当性；

3、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充分的讨论；

4、获取管理层对股权价值估算的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估算股权价值时所依据的测算模型、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和折现率等参数，并对股权估值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5、检查管理层对培高传媒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培高传媒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6.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融创”）2018年及201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1,313.88万元，实现净利润-5,456.23万元、-5,587.35万元，聚龙融创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53亿元，你对上述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5,808.20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聚龙融创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回复：

聚龙融创作为聚龙股份旗下科技创新型企业，曾专注于新零售行业供应链、物流、支付的业务优化，提供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聚龙融创拥有电信增值业务 ICP 资质及业务能力，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提供设备采购、设备安装、检验检测、基站调试、网络联调、系统集成、系统运维及人员培训服务。项目集成业务非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的配套业务，为未来与主营业务相结合而做的业务铺垫和资质积累。聚龙融创营业收入下滑及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

1、聚龙融创 2018 年收入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聚龙融创于 2017 年发生一笔跨期执行的移动通信及集成设备类交易合同，其中 2018 年确认销售额 16,332.92 万元（含税）。

2、因聚龙股份自 2019 年开始业务战略调整，将聚龙融创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利润率较低的系统集成类项目进行削减优化，将主营业务聚焦为大数据、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整合，同时对团队结构进行了优化。2019 年聚龙融创系统集成类业务的削减，对收入有较大影响，导致收入下滑。但上述集成类业务毛利较低，并未对聚龙融创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聚龙融创近两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账款的减值（聚龙融创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1,31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56.23 万元、-5,587.35 万元，其中 2019 年培高连锁减值 5,808.20 万元，当期占比 106.45%；2018 年培高连锁减值 6,448.20 万元，当期占比 115.41%。）截止目前聚龙融创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并没有发生不利变化。

（2）聚龙融创应收账款余额占近两年营业收入的 94.95%，请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合同约定的回款期限等，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聚龙融创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43.05 万元，其中，2018、2019 年内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7.55 万元，占近两年营业收入总和的 1.72%。2016 年、2017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443.53 万元，其中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向培高销售连锁智能收银终端机及系统和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形成应收帐

款余额 15,320.50 万元。占近两年营业收入总和的 94.95%。占近四年营业收入总和的 30.88%。

报告期末聚龙融创应收账款明细：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聚龙融创近两年收入比例	账龄	回款期限
客户一	1,145.00	技术开发费	1,950.17	7.10%	1-3年	2020年末
客户二	127.55	技术开发费	231.52	0.79%	1年以内	完成培训和验收后支付
客户三	150.00	技术开发费	150.00	0.93%	1年以内	2019年末前支付
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15,320.50	智能收银终端系统、高老板、智能店铺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24,227.86	94.95%	2-4年	2021年末前支付
合计	16,743.05					

2016、2017年度融创公司总计销售给培高连锁智能收银终端系统55000套、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60000套、智能店铺移动终端业务系统5000套。合计销售金额(含税)27,755.00万元。

2016年，培高连锁现金回款1,226.90万元，2017年现金回款7,407.60万元，2018年现金回款3,000.00万元，2019年现金回款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培高连锁总计回款12,434.5万元，培高连锁应收账款余额15,320.50万元，回款比例为44.8%。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上述商品培高连锁已与代理商或商户签定了购售合同，并在实现销售的当年全部完成向商户的配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比分析本年及上年、主要产品以及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等分析程序；

3、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确认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重点关注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真实的。

(3) 你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客观、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聚龙融创计提的大额坏账准备 5,808.20 万元，是对培高连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2019 年，随着培高连锁相关业务的迟滞，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未达预期，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假设未来经济、外部市场变化

等客观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判断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培高连锁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智能收银终端机和系统，以及高老板移动终端管理系统，该资产截止2019年11月末账面价值为14,226.62万元，考虑到培高连锁未来的经营能力，以谨慎原则预计可变现率10%；培高连锁账面应收账款主要为向代理商或商户供货商品产生的应收货款，截至2019年11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304.1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44.76万元，账面价值4,659.36万元，坏账计提比例12.16%。结合培高连锁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已计提的坏账比例，管理层预计作为担保物的应收账款预计可变现率为30%。两项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为3,013.9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5,320.50万元的比例约为20%。按照聚龙融创应收培高连锁往来的账面余额与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的差额设定计提比例为80%，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08.2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担保资产项目	2019年11月末账面余额	已摊销金额/已提坏账金额	2019年11月末账面价值	摊销比例/坏账计提比例	预计可变现率	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62.82	14,536.21	14,226.62	50.54%	10.00%	1,422.66
应收账款	5,304.12	644.76	4,659.36	12.16%	30.00%	1,591.24
合计						3,013.90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对公司识别坏账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询问并复核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培高连锁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公司与培高连锁签订的还款协议、客户的信用政策、担保物可变现价值与支付能力，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
- 3、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培高连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客观准确

的。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25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2%。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主要欠款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控股银行，商业银行交易条件、供货及回款周期在招标中明确规定且统一标准，其不作为供应商竞标谈判条件，不存在付款周期延长的情形。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内销金融客户	自发货验收后 6-12 个月内回款(除质保金)
外销	主要以 T/T (电汇) 和信用证结算，一般为 90 天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龄情况

公司名称	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同行业	广电运通	30%
	古鳌科技	37%
	御银股份	25%
本公司	聚龙股份(含培高连锁)	52%
	聚龙股份(不含培高连锁)	2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年报

我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应收培高连锁款项（15,320.50 万元）所致。剔除应收培高连锁款项因素，我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报备）、销售

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回复：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确认时间、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

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除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年度销售额（万元）	确认时间	合同约定回款时间	截止2020年4月30日的回款情况
1	客户一	15,320.50		2016年-2018年	2021年底前	
2	客户二	8,034.58	10,884.34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1,212.33
3	客户三	4,666.54	7,504.02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1,012.75
4	客户四	4,570.05	5,008.92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582.83

5	客户五	3,857.51	5,094.54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180.41
6	客户六	3,263.82	2,319.08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323.34
7	客户七	1,534.00	20.72	2017年-2019年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	6.73
8	客户八	713.97	621.23	2019年	验收合格后支付90%，运行正常后支付10%	
9	客户九	658.22	2,659.07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233.85
10	客户十	568.44	225.00	2015年-2019年	销售货款自发货验收后6-12个月回款（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约为3-5年）	25.55

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计提金额
----	------	------	------	--------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客户一	15,320.50		15,320.50	12,256.40
2	客户二	8,034.58	5,229.98	2,804.60	184.96
3	客户三	4,666.54	4,034.49	632.04	94.65
4	客户四	4,570.05	3,286.23	1,283.82	92.87
5	客户五	3,857.51	2,793.07	1,064.44	112.74
6	客户六	3,263.82	1,367.48	1,896.35	156.26
7	客户七	1,534.00	21.97	1,512.03	208.45
8	客户八	713.97	701.01	12.96	13.85
9	客户九	658.22	279.36	378.87	32.19
10	客户十	568.44	185.38	383.06	110.37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期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基本稳定。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在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风险，体现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客户一支付预付款 1,174.77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8.75%。请你公司说明该预付款的支出时间，相关交易内容及交易对手方，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单位：万元

时间	支付金额	核销金额	预付款余额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11月15日	500.00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用于清点设备的机械半成品、电器半成品
11月25日	300.00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12月4日	500.00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12月24日		125.23	1,174.77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	125.23	1,174.77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409.95 万元，其中，客户一为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电器”），预付款金额为 1,174.77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8.75%，交易内容为采购清点设备上的机械半成品及电器半成品。万联电器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为，随着 2018 年“金标”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各类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商、农商、农信金融机构陆续开展金融机具招标采购工作。公司清分、点钞类系列产品在各商业银行总行的招标采购中均有中标，面临市场更新替换带来的集中采购机遇。万联电器为公司提供清点设备上的机械半成品及电器半成品，且是公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模块产品金额分别为 2,786.47 万元、10,884.11 万元。与公司 2018 年、2019 年销售相关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匹配。由于该宗商品有一定的加工周期，且万联电器同时供货给其他行业竞争对手，在外部融资环境变化以及市场需求激增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考虑到主要供应商的垫资难度及供货效率，为保障我司对客户承诺的供货周期及质量，我司与万联电器协商后同意采取预付款订货方式。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供应商预付材料款中有 749.67 万元已于期后到货，到货金额占 2019 年末预付材料款的 63.81%。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预付账款的账龄及余额构成，检查证实交易的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3、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获取供应商的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进行核对，通过发函确认往来款余额；

4、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具备商业实质，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3.2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8.94 万元。2019 年《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开始施行，各商业银行对终端机具产品进行更新替换。请你公司说明现有存货是否满足新的行业标准，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18,350.92	14,861,092.00	112,957,258.92
在产品	53,489,804.35		53,489,804.35
库存商品	81,472,021.34	7,263,013.32	74,209,008.02
发出商品	42,363,701.95		42,363,701.95
低值易耗品	2,614,057.77		2,614,057.77
委托加工材料	12,519,434.11		12,519,434.11
合计	320,277,370.44	22,124,105.32	298,153,265.1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81,745.19	5,513,922.33		534,575.52		14,861,092.00
库存商品	783,586.42	6,575,523.29		96,096.39		7,263,013.32
合计	10,665,331.61	12,089,445.62		630,671.91		22,124,105.32

存货中原材料报告期末余额 12,781.84 万元，公司在新旧标准的过渡时期已将不能用于“金标”产品的原材料存货消化完毕。“金标”做为金融机具行业的新标准，我公司也是参与起草单位之一，在“金标”起草的过程中已经将原材料

库存进行了优化管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均可以满足新行业标准。同时，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原材料报告期计提减值 551.39 万元。

存货中在产品报告期末余额 5,348.98 万元，是现存在于生产线上正在进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完全满足新行业标准，不存在减值迹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末余额 8,147.20 万元、4,236.37 万元。公司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计提减值 657.55 万元。

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材料报告期末余额 216.41 万元、1,251.94 万元。完全满足新行业标准，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2019 年《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开始施行后，公司根据“金标”的要求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对公司存货进行了优化管理，现有存货尤其是原材料完全满足新的行业标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计提。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仓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并对不符合新金融行业标准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检查管理层对存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10. 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柳永诠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达88.79%。你公司在年报中称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警戒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鞍山市国资平台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部分证券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用于承接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其中有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设立工作。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截止目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进度，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城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鞍山城投出资10,000万元，申万宏源证券出资40,000万元，为本次纾困事项设立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托管人，主要用于承接控股股东柳永诠和聚龙集团在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设立工作。

鞍山城投、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8号鞍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鞍山城投出资3000万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为本次纾困事项设立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8号鞍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主要用于承接控股股东柳永诠在海通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设立工作。

上述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出资，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

《关于纾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该事项无需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近日, 申万宏源证券继续出资 33,190.08 万元, 为第二期纾困事项设立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管理人, 主要用于承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诠、聚龙集团和周素芹在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截至本报告日,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设立工作, 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纾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

(2) 请向我部报备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明细, 包括质权人、质押股份数量、融资金额及到期日、预警线、平仓线、质押资金用途等, 并结合纾困工作的进展以及目前股价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如存在, 请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